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6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承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简要披露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附息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嘉实多利)
基金主代码	160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540,333,928.69份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6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718
报告期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18,880,113.69份
报告期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77,163,052.00份
报告期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44,290,763.00份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多利优先,基金代码:150032;多利进取,基金代码:150033。

## 2.2 基金产品说明书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为持续稳定地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首先运用“嘉实下行风险波动模型”,控制本基金组合的年下行波动风险。在此前提下,本基金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趋势、行业及企业盈利和信用情况,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挖掘风险收益优化,满足组合收益和流动性要求的投资机会,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风险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胡勇钦	张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65215588	(0755)831990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55	
传真	(010)65182266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funds.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60,223.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35,532,240.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123,595.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8,927,504.5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9
嘉实多利份额本期利润增长率	6.1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④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上述数字;⑤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定期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差额(%)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额(%)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5%	0.19%	-1.94%	0.31%	1.39%	-0.12%
过去三个月	-0.24%	0.24%	-0.38%	0.20%	0.14%	0.04%
过去六个月	4.63%	0.31%	0.66%	0.18%	3.97%	0.13%
过去一年	3.38%	0.31%	1.14%	0.16%	2.24%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6%	0.25%	5.39%	0.15%	0.77%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国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国国债总财富指数是样本本币债券指数,包括市场上所有具有可比性的符合指数编制标准的债券。剔除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银行间债券指数,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剔除了国债、银行间债券指数,样本在计算时剔除了国债、银行间债券指数,在样本计算时剔除了投资级债券指数,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能代表中国债券市场趋势,是债券组合投资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选取5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按照构建公式每日交易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 10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1-100%) \* 沪深300指数 \* (1-10%)

Benchmark = (1+Return t) \* Benchmark (t-1) + 10% \* 沪深300指数 \* (1-10%)

其中t=1,2,3,??。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一个月	-0.55%	0.19%
过去三个月	-0.24%	0.24%
过去六个月	4.63%	0.31%
过去一年	3.38%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6%	0.25%

注:本基金额比率为基金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是样本本币债券指数,包括市场上所有具有可比性的符合指数编制标准的债券。剔除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银行间债券指数,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剔除了国债、银行间债券指数,样本在计算时剔除了国债、银行间债券指数,在样本计算时剔除了投资级债券指数,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能代表中国债券市场趋势,是债券组合投资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选取5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按照构建公式每日交易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 10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1-100%) \* 沪深300指数 \* (1-10%)

Benchmark = (1+Return t) \* Benchmark (t-1) + 10% \* 沪深300指数 \* (1-10%)

其中t=1,2,3,??。④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一个月	-0.55%	0.19%
过去三个月	-0.24%	0.24%
过去六个月	4.63%	0.31%
过去一年	3.38%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6%	0.25%

注:本基金额比率为基金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是样本本币债券指数,包括市场上所有具有可比性的符合指数编制标准的债券。剔除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银行间债券指数,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剔除了国债、银行间债券指数,样本在计算时剔除了国债、银行间债券指数,在样本计算时剔除了投资级债券指数,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能代表中国债券市场趋势,是债券组合投资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选取5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按照构建公式每日交易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 10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1-100%) \* 沪深300指数 \* (1-10%)

Benchmark = (1+Return t) \* Benchmark (t-1) + 10% \* 沪深300指数 \* (1-10%)

其中t=1,2,3,??。④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一个月	-0.55%	0.19%
过去三个月	-0.24%	0.24%
过去六个月	4.63%	0.31%
过去一年	3.38%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6%	0.25%

注:本基金额比率为基金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是样本本币债券指数,包括市场上所有具有可比性的符合指数编制标准的债券。剔除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银行间债券指数,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剔除了国债、银行间债券指数,样本在计算时剔除了国债、银行间债券指数,在样本计算时剔除了投资级债券指数,中国债券总财富指数能代表中国债券市场趋势,是债券组合投资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选取5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按照构建公式每日交易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 100% \* 中国债券总指数 + (1-100%) \* 沪深300指数 \* (1-10%)

Benchmark = (1+Return t) \* Benchmark (t-1) + 10% \* 沪深300指数 \* (1-10%)

其中t=1,2,3,??。④

3.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